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世园外围安保运行保障系统建设

项目 2026 年网络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14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为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和效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应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采用其它方式的项目鼓励使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

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926210200016146-XM001
2. 项目名称：延庆区世园外围安保运行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2026 年网络租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47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75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延庆区世园外围安保运行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2026 年网络租赁项目	475	1	满足 2026 年世园区域周边及延庆全区各主要监控 626 个点位网络使用服务。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具有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2.2 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3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③《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9号）、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延庆分局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南西路 18 号  
联系方式：白警官 010-811981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  
联系方式：袁爱文 183110565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爱文  
电话：183110565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本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延庆区世园外围安保运行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2026年网络租赁项目</td> <td>信息传输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世园外围安保运行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2026年网络租赁项目	信息传输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世园外围安保运行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2026年网络租赁项目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递交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p> <p>账号：321130100100420315</p> <p>注：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u>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p> <p><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p> <p><u>中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p><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方式</u>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 <u>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袁爱文 1831105659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三区甲 17 号院</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u> ； 缴纳时间： <u>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为基数进行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u>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

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

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

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

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相关业绩	12	近三年内(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合同期限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2分。
	团队服务人员配备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完整充足,构架清晰,分工明确且合理,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8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般,分工较明确,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6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5人及以下的,得3分; 不提供0分
技术部分 (70分)	重难点分析	8	充分理解招标人的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和要点做出准确分析并提出正确解决方案,得8分; 对招标人的需求理解一般,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和要点分析基本清晰,并提出解决方案,得6分; 对招标人的需求理解不透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和要点分析不清晰,未提出解决方案,得2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得0分。
	资源覆盖	24	(1)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八)具体点位信息”,全部覆盖得满分6分,每少覆盖1%点位扣1分,直至0分。 (2)为保证满足626个点位资源覆盖情况,投标人需具备资源覆盖能力,提供满足本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 ①提供的证明材料详实,得6分;较详实,得4分;基本详实,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具体,得6分;较具体,得4分;基本具体,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提供的证明材料与本项目针对性强,得6分;较强,得4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20	方案全面,人员安排合理,有明确的人员岗位职责,有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措施完善,针对性强,线路开通对业务影响小,机房用电措施完备,得20分; 方案基本全面,有人员安排,但岗位职责不清晰,有一定的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措施及针对性,线路开通对业务影响较小,机房用电措施较完备,得15分; 方案不全面,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无针对性,线路开通对业务影响大,机房用电措施不完备,得5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运行维护方案	6	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契合度高,针对性强,充分体现了服务保障的智慧管理手段,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实,与本项目有契合度,有一定的针对性,体现了服务保障的管理手段,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漏项较多,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无针对性,服务保障不健全,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运行维护方案,得0分。

	服务响应能力	6	<p>投标人需具备服务响应能力，提供响应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契合度高，针对性强，资料详实、具体，证明材料充分，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详实，与本项目有契合度，有一定的针对性，资料基本详实、具体，证明材料较充分，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漏项较多，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无针对性，资料不详实、具体，证明材料不充分，得 1 分；</p> <p>未提供资料及证明材料，得 0 分。</p>
	故障处理能力	6	<p>投标人需具备故障处理能力，提供故障处理方案及相关证明材料。</p> <p>方案内容详实、具体，与本项目契合度高，针对性强，资料详实、具体，证明材料充分，得 6 分；</p> <p>方案内容基本详实，与本项目有契合度，有一定的针对性，资料基本详实、具体，证明材料较充分，得 4 分；</p> <p>方案内容漏项较多，与本项目契合度不高，无针对性，资料不详实、具体，证明材料不充分，得 1 分；</p> <p>未提供资料及证明材料，得 0 分。</p>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技术参数：

#### (一) 项目背景：

随着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不断深入发展，对安全防范系统的可扩展性越来越高，结合延庆区视频监控系统实际建设情况，根据城市管理需要，通过新建、扩建、资源整合、升级改造和系统集成等途径，增加监控探头数量，提高监控图像质量，完善监控联网管理，实现覆盖面广、技术兼容、高效实用的图像信息管理系统。提升全区可视化管理水平，打造“全国一流”的城市可视化管理和城市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提高公安警务效率和实战能力。本次完成延庆区世园外围安保运行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2026 网络租赁服务项目。

#### (二) 技术要求

1. 路由要求：项目由内圈及外圈点位构成，内圈点位主要分布于世园区周边，外圈点位分布延庆全区各主要监控节点要求采用全程异路由方式，满足 2026 年世园区域周边及延庆全区各主要监控 626 个点位网络使用服务。

#### 2. 光纤技术指标

使用符合 ITU-T G.652 建议的单模光纤。

##### (1) 尺寸参数

项目	参数
模场直径 $\mu\text{m}$	$(9\sim 9.5) \pm 10\%$ (1310nm)
包层直径 $\mu\text{m}$	$125 \pm 2$
模场同心度误差 $\mu\text{m}$	$\leq 1$ (1310nm)
包层不圆度 %	$< 2$

##### (2) 传输特性

项目	A
1310nm 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0.36
1550nm 衰减系数最大值 dB/km	0.22
全程传输衰减：最大值应小于 0.3db/km，全程链路总衰减应小于（预算距离×0.3）db；	
色散特性	零色散波长范围 nm
	1300~1324

	零色散斜率最大值 ps/(nm <sup>2</sup> · km)	0.093
	1288~1339nm最大色散系数绝对值 ps/(nm · km)	3.5
截止波长	光纤的有效截止波长 1100~1280nm (在 2米光纤上测试)	
光纤筛选张力	≥8.2N(约0.69Gpa), 加力时间≥1S	
光纤疲劳系数	N值≥20	
光纤以 37.5mm半径松绕 100 圈后, 在 1550 nm波长上测得的弯曲附加衰减应≤0.5dB		

### 3. 光缆技术指标

(1) 光缆结构: 缆芯采用松套层绞填充式, 金属或非金属加强芯。适用于架空与管道的护层为纵包钢带+PE 结构。适用于直埋的光缆护层为PE+纵包扎纹钢带+PE 结构。全程管道路由, 无架空。

(2) 光缆的机械性能: 光缆允许张力、侧压力性能如下表:

光缆类型	允许张力 (N)		允许侧压力 (N/10cm)	
	长期	短期	长期	短期
管道、架空光缆	600	每公里光缆重量, 但≥1500	300	1000
直埋光缆	1000	3000	1000	3000

(3) 光缆外护套耐压强度在 15KV 下2分钟不击穿 (浸水24小时后)。

(4) 光缆外护套绝缘电阻 (金属护层与大地间) 应≥2000MΩ · km (500VDC, 浸水24小时后)。

(5) 光缆的使用温度范围为-30℃~+60℃, 其中光纤相对于 20℃时的允许温度附加衰减应≤0.10dB/Km。

(6) 光缆最小弯曲半径: 长期≥20倍光缆直径, 短期≥15倍光缆直径。

4. 铺设方式: 全地下管道铺设。

\*5. 光纤为本项目专用, 不允许与其他单位共有光纤。

\*6. 提供光纤专线两端跳线、交换机单模光模块。使用投标人提供的光模块和光纤跳线连接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裸光纤, 应当在国产交换机万兆端口上成功架设万兆互联链路, 该测试结果须经过采购人签署的测试报告加以确认。

\*7. 运营商需出具免费可供使用机房 (含电) 的承诺书。

### (三) 商务要求

1. 投标文件需提供光纤专线接入的物理连接图和逻辑连接图,提供支持最优路由、独享光缆技术解决方案。

2. 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链路质量、时延、链路中断时间、网络中断时间等重要技术指标情况,并配套无法达到技术指标的相应赔偿方案。

3. 投标人需实现接入线路的检测和必要的日常维护。

4. 投标人确保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安全、保密,并提供相关技术方案。

5. 充分理解招标人的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难点和要点做出准确分析并提出正确解决方案。

#### **(四) 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具体如下:

1. 提供 7×24×365 的现场故障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响应工作,保证链路 24 小时稳定、可靠地运行。故障实时响应,提供技术支持和故障申告联系电话,以及指定联系人名单。

2. 当网络链路中断持续 10 分钟以上时需在收到报修后 4 小时内解决中断问题,如需现场服务则需在收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在问题解决后向用户提交故障报告。服务期内,光纤或服务中断超过 5 次后,中断次数每超过一次,中标人需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单次中断时长每增加三小时,按中断增加一次计算。计划性中断服务及不可抗力除外。

3. 应保证在不改变采购人现有系统、设备的前提下,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确保在业务链路切换中断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4. 应急处理:投标人应具备长期稳定的运行维护体系和管理能力,有大量经验丰富的维护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具备应急通信的能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洪水等)造成电路阻断,投标人可以短期内采用应急手段恢复通信的能力。

5. 投标人要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维护团队,监控线路状态,应每月到用户端进行设备巡检,了解采购人需求,分析用户网络运行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定期对线路进行维护及检修保证用户网络的正常及无间断使用服务。

6. 投标人负责在重大节日、重大任务期间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方案和技术保障人员确保网络畅通无故障。保障人员数量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人员需要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 **(五) 其他要求**

1. 服务期:2026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1 日。

2. 开通时间:合同订立后 3 日内。

3. 投标人应对售后服务做出承诺，并依照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4. 本项目涉及汇聚所有设备均布放在投标人机房。

5. 本项目中涉及视频监控平台，网络、存储设备等需布放在投标人机房。

**注：本项目根据上级部门政策调整，随时终止合同，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 (六) 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 (七) 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 (八) 具体点位信息

序号	具体点位	分支汇聚机房
1	滦赤路沙梁子路口东侧 50 米	珍珠泉区域
2	滦赤路沙梁子路口北侧 50 米	珍珠泉区域
3	101-京银路康张路交口北 50 米	张山营区域
4	岔道口村委会	八达岭镇区域
5	川宝路小铺路口东北 50 米	珍珠泉区域
6	川宝路小铺路口南侧	珍珠泉区域
7	菜食河村口南 50 米	珍珠泉区域
8	永安堡村口西 25 米	珍珠泉区域
9	四沙路小铺村北	珍珠泉区域
10	花盆卡口杆上（白四线）	河口区域
11	千沙路小户岭村桥北 10 米处	河口区域
12	河口村南（河口村委会南侧）	河口区域
13	千沟桥头公路局已有高杆上	河口区域
14	千沟村东口北 50 米	河口区域

15	新昌赤路三道沟村东 50 米	河口区域
16	马道梁村南侧	刘斌堡区域
17	刘斌堡中学东南 100 米	刘斌堡区域
18	刘斌堡中学路口新立杆	刘斌堡区域
19	山西沟村口北 25 米	刘斌堡区域
20	新庄堡村东口	刘斌堡区域
21	香龙路昌赤路交口西 50 米	刘斌堡区域
22	大西路旧有监控杆	西关村南区域
23	永偏路昌赤路新线交口西 50 米	西关村南区域
24	延琉路振亮砖厂东北 300 米	西关村南区域
25	昌赤路永元街交口北 50 米	西关村南区域
26	营城村	西关村南区域
27	永四路北口南 25 米	西关村南区域
28	永西路东口与永四路北口之间（昌赤路）	西关村南区域
29	王家堡村西口	西关村南区域
30	新华营东南滨河北路口东侧 50 米	西关村南区域
31	前平房村口东 25 米	西关村南区域
32	滨河南路孔化营村北路口西 500 米	西关村南区域
33	33-香营小堡路口旧有卡口杆	旧县镇区域
34	36-八峪路东阎路交口南 25 米处	旧县镇区域
35	37-八峪路旧县桥头	旧县镇区域
36	38-旧大路盆窑村北	旧县镇区域
37	39-团山路中国石化南侧	旧县镇区域
38	40-旧大路小柏老村北	旧县镇区域
39	46-东羊坊至三里庄路口间	旧县镇区域

40	49 黄玉口卡口北 (旧卡口换视频网) x0	旧县镇区域
41	09 (1球枪 1 人脸) 米粮屯村口丁字路口南	旧县镇区域
42	05 罗家台村北	西关村南区域
43	28-东龙湾路营路口北 8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44	29-西龙湾路路口西北 10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45	30-团山路上磨村	沈家营镇区域
46	31-延琉路上磨路口两侧老电警杆上	沈家营镇区域
47	41-八峪路双龙南路交口南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48	51-沈家营镇冯庄路口南 25 米	沈家营镇区域
49	52-沈家营冯庄路口北 (沈家营中心小学东门北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50	53-西唐路孙庄路口北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51	54-西唐路孙庄路口西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52	55-香村营至前吕庄路延琉路口西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53	56-后香路西口东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54	57-滨河北路曹官营路口西 25 米	沈家营镇区域
55	58-永西路山坡口东 1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56	58-滨河南路井庄路口西南角	沈家营镇区域
57	63-滨河南路井庄路口东 1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58	前吕庄后吕庄之间-借杆	沈家营镇区域
59	17-铁炉村南	老银庄区域
60	59-小胡家营村南	老银庄区域
61	60-房柳路西口东 150 米	老银庄区域
62	61-西二道河路口西与渡槽路口东	老银庄区域
63	62-窑湾西口东 (老银庄新村东口)	老银庄区域

64	62-窑湾西口东南角	老银庄区域
65	64-东姜路东口西侧	老银庄区域
66	68-大榆树村铁路桥北	老银庄区域
67	69-下辛庄村西口北 50 米	老银庄区域
68	70-滨河南路阜高营村西路口东 25 米	老银庄区域
69	南山环线小张家口路口西 100 米	老银庄区域
70	47-旧小路香龙路交口北 25 米	黄柏寺区域
71	48-旧小路香龙路交口南 25 米	黄柏寺区域
72	89-米黄路南口北 50 米	黄柏寺区域
73	109-龙聚山庄路口南 200 米 (京银路)	黄柏寺区域
74	110-石京龙滑雪场门口东 100 米	黄柏寺区域
75	111-河东村路口南 25 米	黄柏寺区域
76	后加-延龙路与旧小路路口东路南 25 米	黄柏寺区域
77	G7 高速进京团结湖路桥匝道出口	黄柏寺区域
78	50 白草洼村北 (旧卡口换视频网) x0	黄柏寺区域
79	14 (1枪 1 球) 大榆树北科门口	老银庄区域
80	04 王仲营村村北 x2	老银庄区域
81	07 (1枪 1 球) 快乐假日酒店南门西南角	黄柏寺区域
82	08 (1枪 1 球) 米黄路旧小路交口东南角	黄柏寺区域
83	龙庆峡派出所楼外 x1	黄柏寺区域
84	八里店东丁字路口路北	沈家营镇区域
85	八里店西路南公交车站旁	沈家营镇区域
86	99-张山营检查出口东北 50 米处	张山营区域
87	100-佛后路京银路交口南 50 米	张山营区域
88	102-京银路康张路交口西 50 米	张山营区域

89	103-京银路马庄路口南 50 米	张山营区域
90	104-京银路辉煌国际西与姚家营路口旧杆上	张山营区域
91	71-东曹营路口北 25 米	八达岭镇区域
92	72-东曹营路口东 50 米	八达岭镇区域
93	73-八达岭镇小学路口南与铁道口之间	八达岭镇区域
94	74-八达岭镇医院口西 100 米	八达岭镇区域
95	75-原营城子高速口东旧杆主辅	八达岭镇区域
96	76-原营城子高速口西旧杆主辅	八达岭镇区域
97	79-南园小区南门旧杆	八达岭镇区域
98	77-西官路外炮路口东 100 米	康庄镇区域
99	82-西官路口西南 50 米	康庄镇区域
100	83-延康路与康草路口西旧杆	康庄镇区域
101	84-延康路与康草路口南 25 米	康庄镇区域
102	85-延康路与康野路口北 50 米	康庄镇区域
103	86-康张路南口北 50 米	康庄镇区域
104	87-刁五路南口北	康庄镇区域
105	88-天佑路康张路交口北 50 米	康庄镇区域
106	66-妫川路与益祥南街交叉口南 230 米	东杏园区域
107	65-东桑园路口东 50 米	东杏园区域
108	67-阜康南路桥下北 50 米	东杏园区域
109	94-圣百街上都首府南口西 50 米	东杏园区域
110	95-妫川路交通队路口南侧主辅路	东杏园区域
111	95-妫川路交通队路口东南角	东杏园区域
112	96-知夏街莲花池桥南	东杏园区域
113	后加-大泥河村路口西南角	东杏园区域

114	91-赵庄村北	新丰宾馆区域
115	92-鲁庄村北	新丰宾馆区域
116	93-东小河屯路口西	新丰宾馆区域
117	团结路与润川路交口南 30 米	新丰宾馆区域
118	15 (枪) 郭家堡铁路桥下(易积水路段)	康庄镇区域
119	14 (枪) 东红寺铁路桥下(易积水路段)	康庄镇区域
120	01 延农路付小路路口东 x2	新丰宾馆区域
121	02 芳荷路付小路交口东 x1	新丰宾馆区域
122	03 团结路香苑街交口东电警杆东南侧 x1	新丰宾馆区域
123	09 湖北东路莲花池路口东东向西方向 x1	新丰宾馆区域
124	04 (1枪 1 球) 新华家园南门西南角	东杏园区域
125	05 (1枪 1 球) 益祥南街与妫川路交口西南角	东杏园区域
126	06 (1枪 1 球) 益祥南街与双杏东路交口西南角	东杏园区域
127	10 (1枪 1 球) 德阳东街益祥南街交口西南角	东杏园区域
128	11 (2 枪 1 球) 香园路灶台鱼对面	新丰宾馆区域
129	12 (2 枪 1 球) 西丁路高塔西路丁字路口正西	新丰宾馆区域
130	京银路兴运家园西人行道 x2	新丰宾馆区域
131	919 总站警务室对面 x2	新丰宾馆区域
132	高塔路香水苑北门西侧人行道 x2	新丰宾馆区域
133	区政府门口东侧 x2	新丰宾馆区域
134	日上东侧公交车站南人行道 x2	新丰宾馆区域
135	(1球) 燕水家园公交车站路南 x1	东杏园区域
136	12 百康路西口西向东方向 x1	张山营区域
137	湖南路新华培训中心门口	东杏园区域
138	105-下板泉至延庆镇路口南 50 米	张山营区域

139	106-京银路玉海路交口北侧 50 米	张山营区域
140	107-京银路玉海路交口西侧 50 米	张山营区域
141	上芦凤业务汇聚机房	张山营区域
142	八达岭镇业务汇聚机房	八达岭镇区域
143	东杏园业务汇聚机房	大榆树镇
144	黄柏寺基站机房	张山营区域
145	旧县镇业务汇聚机房	旧县镇区域
146	沈家营基站机房	沈家营镇区域
147	永宁西关村南业务汇聚机房	永宁西关村南区域
148	老银庄业务汇聚机房	井庄镇区域
149	康庄镇业务汇聚机房	康庄镇区域
150	刘斌堡业务汇聚机房	刘斌堡区域
151	新丰宾馆机房	延庆镇区域
152	42-八峪路双龙北路交口西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153	43-八峪路双龙北路交口东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154	44-八峪路双龙南路交口西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155	45-八峪路双龙南路交口东 50 米	沈家营镇区域
156	98-幽径园旧有杆	张山营区域
157	97-迎宾环岛路口西 50 米主辅路	东杏园区域
158	10 中医院门口北 x2	新丰宾馆区域
159	11 (球) 莲花池一职汽修厂口北 30 米处 x2	东杏园区域
160	02 (1枪 1 球) 圣百街百莲路交口东北角	东杏园区域
161	15 (1球) 高塔路金百万门口西侧	新丰宾馆区域
162	南菜园东侧公交车站人行道 x2	东杏园区域

163	颖泽州 25 号楼前人行道 x2	东杏园区域
164	菜园南街路北公交站西侧人行道 x2	东杏园区域
165	庆园街地税路口东	新丰宾馆区域
166	高塔街四幼南门	新丰宾馆区域
167	西唐路唐家堡村口	黄柏寺区域
168	919 总站路西北	新丰宾馆区域
169	西官路 G6 桥北	康庄镇区域
170	康野路苗家堡村西	康庄镇区域
171	康西路马营村西	康庄镇区域
172	刁五路马营村口南	康庄镇区域
173	太平庄村东口	康庄镇区域
174	东雪路国润家园南	东杏园区域
175	百莲路国润家园南	东杏园区域
176	迎泉街	东杏园区域
177	张山营村委会东	张山营区域
178	张山营村委会西	张山营区域
179	西官路东环路交叉口	康庄镇区域
180	09 (2 微卡 1 球) 辉煌国际北门口东 25 米处	张山营区域
181	广兴街尚书苑小区东侧	新丰宾馆区域
182	延康路 4 号门公交车站旁	新丰宾馆区域
183	西顺城街延康路交叉口西 30 米	新丰宾馆区域
184	汇川街与菜园南街交点 1	新丰宾馆区域
185	汇川街与菜园南街交点 2	新丰宾馆区域
186	汇川街与菜园南街交点 3	新丰宾馆区域
187	汇川街与菜园南街交点 4	新丰宾馆区域

188	汇川街与菜园南街交点 5	新丰宾馆区域
189	汇川街与菜园南街交点 6	新丰宾馆区域
190	石佛寺村委会	八达岭镇区域
191	G6 辅路石佛寺路口	八达岭镇区域
192	千家店六道河村西	刘斌堡区域
193	八达岭高铁站	八达岭镇区域
194	八达岭国家森林公园门口	八达岭镇区域
195	滦赤路白河堡大坝路口北	刘斌堡区域
196	碓白石村京银路与 G7 进进之间	老银庄区域
197	大庄科解字石村南	永宁西关村南区域
198	千家店滦赤路河南村东	刘斌堡区域
199	米家堡桥上 1	新丰宾馆区域
200	米家堡桥上 2	新丰宾馆区域
201	环球新意 1	新丰宾馆区域
202	环球新意 2	新丰宾馆区域
203	大王庄	东杏园区域
204	八达岭景区派出所	八达岭镇区域
205	世园路 1 (新增勤务路线)	延庆镇区域
206	世园路 2 (新增勤务路线)	延庆镇区域
207	世园路 7	延庆镇区域
208	世园路 3 (新增勤务路线)	延庆镇区域
209	世园路 4 (新增勤务路线)	延庆镇区域
210	世园路 5 (新增勤务路线)	延庆镇区域
211	世园路 6 (新增勤务路线)	延庆镇区域

212	阜康路南段 1	延庆镇区域
213	阜康路南段 2	延庆镇区域
214	阜康路南段 3	延庆镇区域
215	阜康路南段 4	延庆镇区域
216	阜康路南段 5	延庆镇区域
217	阜康路南段 6	延庆镇区域
218	阜康路南段 7	延庆镇区域
219	阜康路南段 8	延庆镇区域
220	阜康路南段 9	延庆镇区域
221	阜康路南段 10	延庆镇区域
222	阜康路南段 11	延庆镇区域
223	东顺城街（沃尔玛西门）1	延庆镇区域
224	东顺城街（沃尔玛西门）2	延庆镇区域
225	东顺城街（沃尔玛西门）4	延庆镇区域
226	东顺城街（广场西侧入口）	延庆镇区域
227	东顺城街（凯斯酒店门口）	延庆镇区域
228	圣百街 1	延庆镇区域
229	圣百街 2	延庆镇区域
230	圣百街 3	延庆镇区域
231	圣百街 4（圣百街与阜康路交叉口西 150 米）	延庆镇区域
232	圣百街 5	延庆镇区域
233	圣百街 6（圣百街与博园中路交口东 50 米）	延庆镇区域
234	圣百街 7	延庆镇区域
235	圣百街 8	延庆镇区域

236	圣百街 9	延庆镇区域
237	圣百街 10	延庆镇区域
238	圣百街 11	延庆镇区域
239	圣百街 12	延庆镇区域
240	圣百街 13	延庆镇区域
241	圣百街 14	延庆镇区域
242	圣百街 15	延庆镇区域
243	圣百街 16	延庆镇区域
244	湖南路 1	延庆镇区域
245	湖南路 2	延庆镇区域
246	湖南路 3	延庆镇区域
247	湖南路 4 (公安局门口东侧路北)	延庆镇区域
248	湖南路 5	延庆镇区域
249	湖南路 6 (公安局门口)	延庆镇区域
250	湖南路 7	延庆镇区域
251	湖南路 8 (延康路与湖南路路口)	延庆镇区域
252	西顺城路 1	延庆镇区域
253	西顺城路 2	延庆镇区域
254	西顺城路 4	延庆镇区域
255	湖北西路 1	延庆镇区域
256	湖北西路 2	延庆镇区域
257	湖北西路 3	延庆镇区域
258	湖北西路 4	延庆镇区域
259	湖北西路 5	延庆镇区域

260	百康路 1 (勤务路线)	延庆镇区域
261	铁塔-污水处理	延庆镇区域
262	百康路 2 (勤务路线)	延庆镇区域
263	铁塔-铁塔延庆佛峪口村北	延庆镇区域
264	百康路 3 (7 号门智慧灯杆)	延庆镇区域
265	百康路 4 (7 号门东侧 200 米路南)	延庆镇区域
266	百康路 5 (6 号门西南角监控球机)	延庆镇区域
267	百康路 6 (6 号门东南角监控枪机)	延庆镇区域
268	百康路 7 (6 号门东侧 200 米路南)	延庆镇区域
269	百康路 8 (1 号门西南角监控球机)	延庆镇区域
270	百康路 9 (1 号门东南角监控枪机)	延庆镇区域
271	百康路 10 (1 号门东侧 200 米路南)	延庆镇区域
272	百康路 11 (1 号门东侧 400 米路南)	延庆镇区域
273	百康路 12	延庆镇区域
274	百康路 13	延庆镇区域
275	百康路 14	延庆镇区域
276	百康路 15	延庆镇区域
277	康河路 1	延庆镇区域
278	康河路 2	延庆镇区域
279	康河路 3	延庆镇区域
280	康河路 4	延庆镇区域
281	康河路 5	延庆镇区域
282	康河路 6	延庆镇区域
283	康河路 7	延庆镇区域

284	康河路 8	延庆镇区域
285	康河路 9	延庆镇区域
286	康河路 10	延庆镇区域
287	康河路 11	延庆镇区域
288	康河路 12	延庆镇区域
289	康河路 13	延庆镇区域
290	康河路 14	延庆镇区域
291	康河路 15	延庆镇区域
292	康河路 16	延庆镇区域
293	北靳路 1	延庆镇区域
294	北靳路 2	延庆镇区域
295	北靳路 3	延庆镇区域
296	北靳路 4	延庆镇区域
297	北靳路 5	延庆镇区域
298	北靳路 6	延庆镇区域
299	妫水北街 1	延庆镇区域
300	妫水北街 2	延庆镇区域
301	妫水南街 1	延庆镇区域
302	妫水南街 2	延庆镇区域
303	妫水南街 3	延庆镇区域
304	妫水南街 4	延庆镇区域
305	妫水南街 5	延庆镇区域
306	妫水南街 6	延庆镇区域
307	妫水南街 7	延庆镇区域

308	延康路 1 (2 号门智慧灯杆)	延庆镇区域
309	延康路 2 (3 号门智慧灯杆)	延庆镇区域
310	延康路 3 (3 号门智慧灯杆)	延庆镇区域
311	延康路 4 (3 号门 4 号门智慧灯杆)	延庆镇区域
312	延康路 5	延庆镇区域
313	延康路 6 (4 号门智慧灯杆)	延庆镇区域
314	延康路 7	延庆镇区域
315	延康路 8	延庆镇区域
316	上行-1-小丰营收费站出口 280 米路口东北角 (借信号灯杆上)	延庆镇区域
317	上行-2-京礼高速辅路小大路路口往北 300 米	延庆镇区域
318	上行-3-京礼高速辅路小大路路口往北 560 米	延庆镇区域
319	上行-4-京礼高速辅路百康路往南 350 米	延庆镇区域
320	上行-5-京礼高速辅路与百康路东北角距离第四个点位 350 米	延庆镇区域
321	上行-6-京礼高速辅路与百康路路口往东第一个智慧灯杆上	延庆镇区域
322	上行-7-京礼高速辅路与百康路路口往东第二智慧灯杆上	延庆镇区域
323	上行-8-百康路 7 号门门口点位	延庆镇区域
324	下行-1-百康路 1 号门对面	延庆镇区域
325	下行-2-百康路 1 号门对面往西 275 米	延庆镇区域
326	下行-3-百康路 6 号门东侧	延庆镇区域
327	下行-4-与上行 8 共用杆体	延庆镇区域
328	下行-5-百康路 7 号门西距第上一个点位 210 米	延庆镇区域
329	下行-6-与上行 5 共用杆体	延庆镇区域
330	下行-7-京礼高速辅路与圣百街交叉口	延庆镇区域

331	下行-8-距离圣百街南 250 米	延庆镇区域
332	下行-9-距离小大路北 350 米	延庆镇区域
333	下行-10-京礼高速辅路与小大路路口西南角（借信号灯杆上）	延庆镇区域
334	下行-11-京礼高速辅路距离延康路红绿灯 656 米	延庆镇区域
335	下行-12-京礼高速辅路距离延康路红绿灯 357 米	延庆镇区域
336	下行-13-京礼高速辅路与延康路交叉口西南角（借信号灯杆上）	延庆镇区域
337	世园路与圣百街路口南（断面卡口）	延庆镇区域
338	世园路与小大路北 150 米转弯处	延庆镇区域
339	新增世园路与小大路交口北	延庆镇区域
340	延康路与世园路交口借用电子警察（与上行 6 共用）	延庆镇区域
341	延康路与世园路交口南 200 米	延庆镇区域
342	延康路与世园路交口南 400 米	延庆镇区域
343	延康路与世园路交口南 600 米	延庆镇区域
344	延康路与世园路交口南 800 米	延庆镇区域
345	延康路与世园路交口南 1000 米	延庆镇区域
346	延康路与世园路交口南 1200 米	延庆镇区域
347	延康路与延崇高速交口西 20 米	延庆镇区域
348	延崇高速辅路与延康路交叉口东北角借信号灯杆	延庆镇区域
349	延崇高速辅路与延康路向东 300 米路南	延庆镇区域
350	延崇高速辅路与延康路向东 600 米路南	延庆镇区域
351	延崇高速辅路与延康路向东 900 米路南	延庆镇区域
352	延崇高速辅路与延康路向东 1.2 千米路南	延庆镇区域
353	世园路与百康路路口（电警杆）	延庆镇区域
354	大浮坨村北	延庆镇区域

355	延庆机械厂	延庆镇区域
356	冰凌花南侧	延庆镇区域
357	大呼坨	延庆镇区域
358	西白庙	延庆镇区域
359	司家营村西	延庆镇区域
360	康安小区西	延庆镇区域
361	簸箕营	延庆镇区域
362	百眼泉村北	延庆镇区域
363	东红寺	延庆镇区域
364	延康路与百康路北 300 米	延庆镇区域
365	延康路与百康路西 50 米	延庆镇区域
366	世园会内铁塔 3	延庆镇区域
367	小大路南铁塔监控 1	延庆镇区域
368	世园会外铁塔 5	延庆镇区域
369	下屯中学北十字路口 (疾控中心南十字路口) 东向西人脸	延庆镇区域
370	下屯中学北十字路口 (疾控中心南十字路口) 西向东人脸	延庆镇区域
371	圣百街最西段路段监控东向西标卡	延庆镇区域
372	圣百街最西段路段监控东向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73	圣百街最西段路段监控东向西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74	圣百街最西段路段监控西向东标卡	延庆镇区域
375	圣百街最西段路段监控西向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76	圣百街最西段路段监控西向东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77	世园村东侧丁字路口西向东微卡	延庆镇区域
378	世园村东侧丁字路口北向南微卡	延庆镇区域

379	百泉路与汇川街交点东向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80	百泉路与汇川街交点东向西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81	百泉路与汇川街交点西向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82	百泉路与汇川街交点西向东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83	百泉路与汇川街交点北向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84	百泉路与汇川街交点北向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85	圣百街与延康路交点东向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86	圣百街与延康路交点东向西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87	圣百街与延康路交点西向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88	圣百街与延康路交点西向东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89	圣百街与延康路交点南向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90	圣百街与延康路交点南向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91	圣百街与延康路交点北向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92	圣百街与延康路交点北向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93	圣百街与世园路交点东向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94	圣百街与世园路交点东向西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95	圣百街与世园路交点西向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96	圣百街与世园路交点西向东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97	圣百街与世园路交点南向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398	圣百街与世园路交点南向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399	圣百街与世园路交点北向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00	圣百街与世园路交点北向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01	百康路与延康路交点东向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02	百康路与延康路交点东向西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03	百康路与延康路交点西向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04	百康路与延康路交点西向东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05	百康路与延康路交点南向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06	百康路与延康路交点南向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07	百康路与延康路交点北向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08	百康路与阜康路交点东向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09	百康路与阜康路交点东向西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10	百康路与阜康路交点西向东标卡	延庆镇区域
411	百康路与阜康路交点西向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12	百康路与阜康路交点西向东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13	百康路与阜康路交点北向南微卡	延庆镇区域
414	阜康路与圣百街交点东向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15	阜康路与圣百街交点东向西人脸 3	延庆镇区域
416	阜康路与圣百街交点西向东标卡	延庆镇区域
417	阜康路与圣百街交点西向东人脸 3	延庆镇区域
418	阜康路与圣百街交点北向南微卡	延庆镇区域
419	6 号停车场西侧（世奥龙鼎）路口东向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20	6 号停车场西侧（世奥龙鼎）路口东向西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21	6 号停车场西侧（世奥龙鼎）路口西向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22	6 号停车场西侧（世奥龙鼎）路口西向东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23	6 号停车场西侧（世奥龙鼎）路口南向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24	6 号停车场西侧（世奥龙鼎）路口南向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25	6 号停车场西侧（世奥龙鼎）路口北向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26	6 号停车场西侧（世奥龙鼎）路口北向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27	世奥龙鼎北十字路东向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28	世奥龙鼎北十字路东向西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29	世奥龙鼎北十字路西向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30	世奥龙鼎北十字路西向东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31	世奥龙鼎北十字路南向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32	世奥龙鼎北十字路南向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33	世奥龙鼎北十字路北向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34	世奥龙鼎北十字路北向南人脸 2	延庆镇区域
435	世园酒店东十字路南向北人脸	延庆镇区域
436	圣百街与汇川路交叉口东向西标卡	延庆镇区域
437	圣百街与汇川路交叉口西向东标卡 1	延庆镇区域
438	延康路与百康路交叉口北 200 米丁字路口东向西标卡	延庆镇区域
439	延康路与百康路交叉口北 200 米丁字路口南向北标卡	延庆镇区域
440	博园雅居十字路口东向西标卡	延庆镇区域
441	博园雅居十字路口西向东标卡	延庆镇区域
442	博园雅居十字路口南向北标卡	延庆镇区域
443	博园雅居十字路口北向南标卡	延庆镇区域
444	博园雅居路口东侧十字路东向西标卡	延庆镇区域
445	博园雅居路口东侧十字路西向东标卡	延庆镇区域
446	博园雅居路口东侧十字路南向北标卡	延庆镇区域
447	博园雅居路口东侧十字路北向南标卡	延庆镇区域
448	集控中心南十字路口东向西人脸	延庆镇区域
449	集控中心南十字路口西向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50	集控中心南十字路口南向北人脸	延庆镇区域

451	集控中心南十字路口北向南人脸	延庆镇区域
452	世园路与圣百街路口南南向北人脸	延庆镇区域
453	世园路与圣百街路口南北向南人脸	延庆镇区域
454	世园路与小大路北 150 米转弯处南向北人脸	延庆镇区域
455	世园路与小大路北 150 米转弯处北向南人脸	延庆镇区域
456	世园路与小大路路口西西向东标卡	延庆镇区域
457	世园路与小大路路口西南向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58	世园路与小大路路口西南向北人脸 3	延庆镇区域
459	世园路与小大路路口西北向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60	世园路与小大路路口西北向南人脸 3	延庆镇区域
461	集控中心北十字路口东向西标卡	延庆镇区域
462	集控中心北十字路口西向东标卡	延庆镇区域
463	集控中心北十字路口西向东人脸	延庆镇区域
464	集控中心北十字路口南向北人脸	延庆镇区域
465	集控中心北十字路口北向南人脸	延庆镇区域
466	百康路集控中心东 300 米丁字路西向东标卡	延庆镇区域
467	百康路集控中心东 300 米丁字路北向南监控球机	延庆镇区域
468	百康路 1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69	百康路 1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0	百康路 2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1	百康路 2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2	百康路 3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3	百康路 3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4	百康路 4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5	百康路 4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6	百康路 5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7	百康路 5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8	百康路 6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79	百康路 6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0	百康路 7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1	百康路 7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2	百康路 8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3	百康路 8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4	百康路 9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5	百康路 9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6	百康路 10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7	百康路 11 路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8	百康路 11 路南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89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1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0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2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1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3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2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5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3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6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4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7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5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9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6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10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7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11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8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12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499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13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00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14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01	延康路东侧人脸监控 15 路东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02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1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03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2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04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3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05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4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06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5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07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6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08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7 (4 号门西北角) 路西人脸	延庆镇区域
509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8 (4 号门西南角)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0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9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1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10(3 号门西北角)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2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11 (3 号门西南角)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3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12 (2 号门西北角)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4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13 (2 号门西南角)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5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14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6	延康路西侧人脸监控 15 路西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7	停车场人行道 1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8	停车场人行道 2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19	停车场人行道 3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0	停车场人行道 4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1	停车场人行道 5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2	停车场人行道 6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3	停车场人行道 7 (土路)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4	停车场人行道 8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5	停车场人行道 9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6	停车场人行道 10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7	停车场人行道 11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8	停车场人行道 12 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29	停车场人行道 13 后增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30	停车场 1 行车道北 1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31	停车场 1 行车道北 2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32	停车场 1 行车道西 3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33	停车场 1 行车道南 4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34	停车场 1 行车道南 5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35	停车场 2 行车道北 1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36	停车场 2 行车道北 2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37	停车场 2 行车道西 4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38	停车场 3 行车道东 1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39	停车场 3 行车道北 2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0	停车场 4 行车道北 1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1	停车场 4 行车道南 2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2	停车场 4 行车道南 3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3	停车场 4 行车道西 4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4	停车场 5 行车道北 1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5	停车场 5 行车道北 2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6	停车场 5 行车道南 3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7	停车场 5 行车道南 4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8	停车场 5 行车道东 5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49	停车场 6 行车道东 1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50	停车场 6 行车道北 2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51	未知停车场行车道东 1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52	未知停车场行车道北 2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53	生态停车场行车道东 1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54	生态停车场行车道北 2 微卡	延庆镇区域
555	1 号门东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56	1 号门西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57	1 号门东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58	1 号门西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59	6 号门东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60	6 号门西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61	6 号门东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62	6 号门西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63	6 号门路南中间西侧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64	6 号门路南中间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65	6 号门世园路 2 人脸路东人脸	延庆镇区域
566	6 号门世园路 2 人脸路西人脸	延庆镇区域
567	7 号门东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68	7 号门西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69	7 号门东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70	7 号门西南角人脸 1	延庆镇区域

571	百泉街与阜康路路口西北角人脸	延庆镇区域
572	百泉街与阜康路路口西南角人脸	延庆镇区域
573	百泉街与阜康路路口东南角人脸	延庆镇区域
574	下营村西	延庆镇区域
575	东门营村北	延庆镇区域
576	古龙路西口	延庆镇区域
577	榆林堡村南	延庆镇区域
578	东榆林村东路口南	延庆镇区域
579	榆林堡村西	延庆镇区域
580	八达岭镇外炮村西路口（过部队管辖东边）	延庆镇区域
581	大浮坨出口西北角	延庆镇区域
582	火车站东北角裸杆	延庆镇区域
583	京礼高速京银路出口西旧有杆上	延庆镇区域
584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85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86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87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88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89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0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1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2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3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4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5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6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7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8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599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600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601	冬奥集散广场机房	延庆镇区域
602	古龙路与京银路口	延庆镇区域
603	应梦寺山下路口正南	延庆镇区域
604	玉皇庙路口北	延庆镇区域
605	玉皇庙村西	延庆镇区域
606	古龙路康张路交口东	延庆镇区域
607	辉煌国际南门	延庆镇区域
608	古龙路帝都山庄西侧	延庆镇区域
609	小河屯村西北	延庆镇区域
610	古龙路松闫路口东现有龙门架	延庆镇区域
611	下营路南公交车站西侧	延庆镇区域
612	下营路北公交车站	延庆镇区域
613	辉煌国际北门口东 25 米处	延庆镇区域
614	阜康南路与下东路交口东向西	延庆镇区域
615	阜康南路与下东路交口西向东	延庆镇区域
616	阜康南路与下东路交口南向北	延庆镇区域
617	阜康南路与下东路交口北向南	延庆镇区域
618	小大路与京礼高速辅路路口东 200 米	延庆镇区域

619	世园村中路与世园村北一街交口东向西	延庆镇区域
620	世园村中路与世园村北一街交口西向东	延庆镇区域
621	圣百街与汇川路南端交口东向西	延庆镇区域
622	圣百街与阜康南路交口西南角	延庆镇区域
623	圣百街与阜康南路交口东北角	延庆镇区域
624	延康路与世园村二街交口北向南	延庆镇区域
625	阜康南路与世园村南二街交口北向南	延庆镇区域
626	下板泉基站	延庆镇区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版本号: GAJ-LLZLFW-2.0

北京市公安局 XX 单位

(项目名称)

###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一、总则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链路租赁清单（附件1）；
- (3) 合同保密协议（如有）；
-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5)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 二、合同标的

1. 甲方租用乙方\_\_\_\_\_等专线链路及配套设施，详见《链路租赁清单》（附件1）。 2. 服务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1) 一次性费用免收。

(2) 月租费：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每半年一次支付给乙方即每月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注：本项目根据上级部门政策调整，随时终止合同，最终按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

##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 四、链路服务方案

### 1. 服务内容

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 2. 链路服务的开通

(1) 链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链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需要现场调测的链路，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 链路服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 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链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链路服务实际开通日，如甲乙双方无单独约定，以乙方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 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5) 乙方自实际开通之次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 3. 终止服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服务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2) 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届满时提前终止服务，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服务费。

### 4. 服务质量

(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 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5) 乙方为甲方提供 7 天×24 小时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服务热线号码\_\_\_\_\_，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8) 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9) 甲方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提供现场服务。

(10) 服务期内，光纤或服务中断超过5次后，中断次数每超过一次，乙方需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单次中断时长每增加三小时，按中断增加一次计算。计划性中断服务及不可抗力除外。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 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 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链路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2) 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_\_个工作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

(3) 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应进行维护。

(4) 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

(5) 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6) 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与本合同相关托管设备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恒温恒湿等。

(7) 乙方为甲方托管设备提供双路供电（互备），不间断电源保障。

(8)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9) 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每天24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10) 专线/链路系统出现故障后，\_\_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 六、运维服务验收

1. 日常服务：对于日常服务情况，乙方应编制记录留存；

2. 年度考核：乙方应在合同服务结束后5日内提交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 七、违约与解除

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若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

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3%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4.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3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 链路租赁清单

序号	租赁内容	技术参数	起点	终点	价格(费用) (元/年)	备注 (专线号等)
1	链路 1					
2	链路 2					
3	链路 3					
4	机柜		/	/		
5						
6						
7						

##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的安全和利益，保障合同的顺利进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制定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提供涉密材料须准确标明密级和保密期限，严格控制发送范围。对接收单位应提出保密要求，明确对方的保密责任。

第二条 乙方必须承担保密义务，应当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采取保密措施，设置指定人员管理好本合同内的保密工作。应当根据需要在一定时间内限于一定范围的人员接触本合同的事项，并对参加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规定具体的保密要求。

第三条 乙方应将所有涉及合同内容的文件作为秘密文件严格保管。不准将甲方单位名称、合同内容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在互联网及其他媒体上作为业绩进行宣传。不准随意向无关人员谈及有关合同的内容。合同执行完毕后将所有文件、电子文档等一并交回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备份。

第四条 属于保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相关物品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摘抄、保存等应当做加密处理并制定相应的保密办法。

第五条 双方在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涉密材料时，应指定专人负责，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按规定交接涉密材料应履行签收登记手续，并在设备完善的保险装置中保存涉密文件。

第六条 不准通过普通邮政和电子邮件传递属于合同内容的涉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

第七条 甲方有权改变乙方涉及合同的接触范围，有权指导、监督、检查、纠正乙方的保密工作。

第八条 甲方发现涉及合同的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指正并通知对方采取补救措施。若发生泄密事件，乙方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秘密的内容和原因、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第九条 违反本协议规定，故意或者过失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规定，泄露涉及合同秘密的，不够刑事处罚的，酌情给予处理。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涉及合同秘密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分别送交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部门和有关上级主管部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八)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期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 标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

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采购人名称

说明：

- 1、近三年内（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合同期限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9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  
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上述中标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代理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如采购人审批的代理费  
不足，由中标人支付剩余部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 11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